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未有盡錄可能對於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回購和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依照上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上述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減持比例要求。

關於上述公司發起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的轉讓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會不按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四)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提議或者質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七) 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以上通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

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的委託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的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關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公開徵集股東權利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體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內的徵集文件，並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行為設置最低持股比例等有損股東合法權利的不適當障礙。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分拆所屬附屬公司上市；
- (七)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八) 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回購股份；
- (九) 重大資產重組；
- (十) 上市公司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十一)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人士(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含義一致)。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董事會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長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 (七) 董事長有權決定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的10%以下的對外借款、對外投資、資產購置；
- (八) 董事長有權決定佔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總額的10%以下的資產出租、委託經營、與他人共同經營、收購、出售、報損、置換、抵押或清理；
- (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公司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或本章程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超過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秘書；根據首席執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首席執行官的工作；
- (十六)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三)、(五)、(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十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管理及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在會議召開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戰略管理及ESG、提名、薪酬與考核相關專門委員會，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首席執行官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技術負責人、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執行官每屆任期三年，首席執行官連聘可以連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技術負責人、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首席執行官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即1名。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和直系親屬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召集人1人。監事會召集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監事應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七)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重新補選董事。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股票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分紅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和公司經營情況擬定，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證券監管部門指定的報刊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 司 章 程 的 修 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